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公司监事计浩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会议由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汇鸿集团与东江环保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